

厦门市集灌路（集美北大道-G324 线段）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6月8日，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厦门市组织召开了集灌路（集美北大道-G324 线段）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欣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设计单位）、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大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 HJ552—20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检查了该项目环保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福建欣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集灌路（集美北大道-G324 线段）改造工程起于集美北大道，终于G324 线，总长约 2.7 公里。2012 年 3 月 12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环监〔2012〕表 045 号）。

本工程主要通过对既有集灌路进行辅道拓宽改造、完善人行道和

非机动车道、节点立交处理等措施，提高通行能力，改造后道路主线畅通（无红绿灯），双向 6 车道，路幅宽 60 米。其中下穿集美北大道通道长 430m；灌口中路跨线桥为 285m 预应力连续箱梁桥；还有钢结构人行天桥 3 座。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4 月，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通车。本工程总投资 2099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24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主要变更为路线长度新增 360m，主线增加 1 座桥梁，主线设计速度增加 30km/h，新增 3 座人行天桥，新增配套雨水、污水管网。工程变化主要是因为设计速度提高，将主线采取封闭方案，从而造成新增部分工程设施。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后，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本次验收进行相应的评价。

工程设计车速增加 30km/h，车速增加后，导致沿线声环境较原环评影响变大，工程在灌口中路高架桥采取了声屏障措施。

三、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生态环境

①本工程在原有永久占地范围内建设，无需新增线外永久占地。

②本工程没有设置取土场、弃渣场。工程拆迁建筑垃圾送至厦门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③本工程施工营地采用租用厂房，不自建营地。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采取商购，没有自建拌合站。本工程没有自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没有新增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④工程施工占用原有道路绿化带及行道树，施工结束后，道路沿线采取了绿化恢复措施，种植了行道树，景观效果较好。

2、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施工机械保养，维护施工机械良好的运转状态，并且采取围挡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车辆和载重车辆的走行路线、时间，减小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本工程沿线有 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灌口中路高架桥右侧 K0+630~K1+200 段设置了 670m 声屏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现状监测表明，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较好，受到交通噪声影响较小，本工程现有交通量情况下不需采取声环境补救措施。运营期采取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沿线声环境情况，一旦出现超标，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

3、水环境

①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拌合站等施工场地，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全部采取商购。施工期项目部驻地采取租用厂房。施工期对生活垃圾、建筑废料的去向实施监控，严禁向水体排放；施工中注意加强机械的维护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②本工程为市政道路，沿线无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无

生活污水排放。

本工程沿线设置了雨水管网，路面雨水经边沟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沿线没有河流，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本项目还在沿路建设了污水管网，有利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收集，有利于改善污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

4、环境空气

①运输材料的车辆有盖布，有效减少了起尘量；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采取商购，无现场拌合作业；施工作业场采取了洒水、喷淋、覆盖的防尘措施。

②本工程为市政道路，沿线无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无餐饮油烟排放。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在施工中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调查，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

原有路面铣刨产生的废旧沥青、水泥块送至商业沥青混凝土站回收，重新利用。工程拆除的建筑垃圾送至厦门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本工程为市政道路，沿线无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无生活垃圾排放，道路每天由厦门公路局下属养护单位清扫，清扫垃圾送集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绿化恢复和景观提升措施，降低了本工程建设对原有道路绿化的影响，有效地控制了本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缓解了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噪声

①本项目环评阶段敏感目标 7 处——南浦村，实际调查阶段，敏感目标减少 1 处，共有 6 处，为幸福花园、厦门一中集美分校、灌口法庭、凤泉西里、凤泉东里、灌口村，原环评灌口镇政府已搬迁，不再列为保护目标，灌口中学现改名为厦门一中集美分校。

②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

③本工程沿线有 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灌口中路高架桥右侧 K0+630~K1+200 段设置了 670m 声屏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现状监测表明，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较好，受到交通噪声影响较小，本工程现有交通量情况下不需采取声环境补救措施。

3、水环境

本工程沿线无地表水体，工程建设和运营对水环境没有影响。

4、环境空气

工程施工采取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的影响。

5、固体废物

公路沿线未发生因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调查结论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基本恢复，项目运营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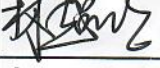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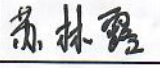


1、运营单位应对沿线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名单附后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集灌路（集美北大道-G324 线段）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陈振福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专家	韩彦来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专家	付正军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林超明	泉州师范学院	高工	
验收调查单位	张重庆	福建欣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苏林露	福建天安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环评单位		厦门嵩湖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未参加
设计单位	练财洲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	彭银生	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施工单位	何冬祥	大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